

北京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课题 鉴定结项工作细则

为提高北京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课题鉴定结项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水平，促进高水平研究成果产出，特制订本细则。

成果规范

第一条 项目应当严格遵照《北京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课题战略、重点课题申请书》《北京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课题一般、支持、辅导员专项课题申请书》（以下简称“《课题申请书》”）中设定内容和目标开展研究。

第二条 项目研究应当遵守学术规范，检索与本研究主题相关的文献，了解相关领域研究成果，引文客观、公正、准确；加强调查研究，避免粗制滥造和低水平重复研究。

第三条 项目成果(含阶段性研究成果，下同)应结构合理、逻辑严谨、论证缜密、表达准确，规范使用汉语言文字、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标点符号、数字及外国语言文字等。

第四条 项目研究应注重成果的产出及转化。项目成果转化形式包括：领导批示、特色报告、政策建议、工作方案、文件草案、工作手册、制度、办法、标准等。

第五条 项目成果在报刊上发表时，须在文章结尾标注该课题的项目信息；在学术期刊上发表时，须以首页页下注或在结尾标注的形式标注该课题的项目信息；出版时须在封

面或扉页标注该课题的项目信息；申报奖项或呈送有关部门时，须在显著位置标注该课题的项目信息。未按上述规定标注的，不予认定为项目成果。如：本文系 xx 年度北京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课题 xx 项目——课题名称(课题编号:xxxx)阶段性研究成果。

第六条 项目最终成果形式包括专著、论文、研究报告、内参专报、相关调查报告和基于课题研究成果形成的具体转化应用。

专著:正文字数应在 15 万字以上,并附 3000 字以上成果提要。文本内容排列顺序为:封面、课题组成员名单、成果提要、目录、正文等,参考文献在正文后,随文页下注释。须注明“北京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丛书”。

论文:战略课题应在核心期刊(北大中文核心期刊、南大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 CSSCI 来源期刊,以下简称“核心期刊”)或《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求是》《中国教育报》《北京日报》上发表至少 3 篇与内容直接相关的论文(《北京教育(德育)》上发表的论文可以视为 1 篇核心,超出 1 篇仅视为 1 篇),公开发表的论文须注明北京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课题成果及课题编号,其中课题负责人为第一作者的不少于 2 篇。重点课题应至少发表 2 篇与内容直接相关的核心期刊论文(期刊范围及发表要求同上,其中课题负责人为第一作者的不少于 1 篇)。一般课题应至少发表 1 篇与内容直接相关的核心期刊论文(期刊范围及发表要求同上,其中课题负责人须为第一作者)。支持课题应在国内外公开

发行的（有 ISSN 号或 CN 号）思想政治教育类期刊上发表 1 篇与内容直接相关的论文（公开发表的论文须注明北京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课题成果及课题编号，课题负责人须为第一作者）。辅导员专项课题应发表 1 篇与内容直接相关的论文，论文应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有 ISSN 号或 CN 号的期刊上发表（公开发表的论文须注明北京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课题成果及课题编号，课题负责人须为第一作者）；或在新媒体平台发表的网络文章，阅读量应不低于 5000 次，产生积极舆论效果的作品可等同于 1 篇学术论文；或成果转化应用，主要包括已在学校或其他单位推广应用的工作方案、工作手册、典型案例、实务工具等，应切合实际、可操作、有较强的工作指导性（需经学校课题管理部门组织专家集中认定），可等同于 1 篇学术论文。

研究报告:战略、重点课题的研究报告正文字数须在 3 万字以上，并附 3000 字以上成果提要；一般课题的研究报告正文字数须在 2 万字以上；支持课题的研究报告正文字数须在 1 万字以上；辅导员专项课题的研究报告正文字数不得少于 8000 字。文本内容排列顺序为：封面、课题组成员名单、成果提要、目录、正文等，参考文献在正文后，随文页下注释。

内参专报: 正文字数须在 3000 字以内，注明研究项目名称及撰稿人姓名，具体文本格式立项时另行通知。

成果转化应用: 主要包括领导批示、特色报告、政策建议、工作方案、文件草案、工作手册、制度、办法、标准、等，应切合实际、可操作、有较强的工作指导性。战略、重

点课题成果得到省（市）部级以上领导的肯定性批示或决策部门采纳的可视为 1 篇核心期刊论文，超出 1 项仅视为 1 篇。

第七条 项目最终成果已在《课题申请书》论证中注明为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或外国语言文字的（未提前注明的不予验收），在成果正文前须附汉语言文字简介，说明该成果的研究观点和主要内容。

成果鉴定

第八条 战略、重点课题的成果鉴定验收由北京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中心参照《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共建项目实施办法（试行）》《北京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课题管理办法》组织实施。鉴定专家的遴选须遵守回避原则。鉴定专家须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原则上 3—5 人，其中北京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中心的鉴定专家不超过 2 人。

一般课题中的理论研究、应用对策研究方向课题，以及支持课题、辅导员专项课题的成果鉴定验收由各高校科研管理部门参照《北京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课题管理办法》组织实施，不得委托课题负责人自行选择鉴定专家和组织，其中北京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中心的鉴定专家不超过 2 人，鉴定专家须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决策咨询方向研究课题的成果鉴定由北京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中心按照《北京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决策咨询类研究项目管理办法》组织实施。

第九条 理论研究方向课题申请成果鉴定验收条件：

(一) 课题研究计划目标任务已全部完成。

(二) 同时提交以下材料：

战略课题：①1 份结题申请书；②1 份研究报告、相关调查报告；③在核心期刊（北大中文核心期刊、南大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 CSSCI 来源期刊，以下简称“核心期刊”）或《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求是》《中国教育报》《北京日报》上发表的至少 3 篇与内容直接相关的论文（《北京教育（德育）》上发表的论文可以视为 1 篇核心，超出 1 篇仅视为 1 篇），其中课题负责人为第一作者的不少于 2 篇；④专著及基于课题研究成果形成的具体转化应用。

重点课题：①1 份结题申请书；②1 份研究报告、相关调查报告；③至少发表的 2 篇与内容直接相关的核心期刊论文（期刊范围及发表要求同上，其中课题负责人为第一作者的不少于 1 篇）及基于课题研究成果形成的具体转化应用。

一般课题：①1 份结题申请书；②1 份研究报告、相关调查报告；③至少发表的 1 篇与内容直接相关的核心期刊论文（期刊范围及发表要求同上，其中课题负责人须为第一作者）。

支持课题：①1 份结题申请书；②1 份研究报告；③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有 ISSN 号或 CN 号）思想政治教育类期刊上发表（课题负责人须为第一作者）1 篇与内容直接相关的论文。

辅导员专项课题：①1 份结题申请书；②1 份研究报告；③发表 1 篇与内容直接相关的论文，论文应在国内外公开发

行的有 ISSN 号或 CN 号的期刊上发表（课题负责人须为第一作者）；或在新媒体平台发表的网络文章，阅读量应不低于 5000 次，产生积极舆论效果的作品可等同于 1 篇学术论文；或成果转化应用，主要包括工作方案、工作手册、典型案例、实务工具等，应切合实际、可操作、有较强的工作指导性（需经学校课题管理部门组织专家集中认定），可等同于 1 篇学术论文。

公开发表的论文须标注系北京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课题阶段性研究成果及课题编号，如：本文系 xx 年度北京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课题 xx 项目——课题名称（课题编号：xxxx）阶段性研究成果。

应用对策研究方向课题申请成果鉴定验收条件：

（一）课题研究计划目标任务已全部完成。

（二）同时提交以下材料：《结题申请书》、课题指南中该课题“成果要求”。

决策咨询研究方向课题申请成果鉴定验收条件：

北京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决策咨询类研究项目组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形成《内参专报》，通过专家（3—5人）论证评审后，由思政中心报送至市委教育工委。《内参专报》获得市领导批示肯定的，课题可申请免鉴定结题。未获得市领导批示肯定的，按照北京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课题一般课题理论研究方向课题进行管理，结题成果经专家鉴定合格后方可办理结题。因内参报批流程延误形成研究成果的，最长可延期半年（次年6月底前）结题。

第十条 北京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课题成果鉴定验收可根据不同情况，采取通讯评审、会议集中评审的方式完成。

专家组在审阅资料、听取汇报等基础上，按照申报书任务约定，对课题目标和考核指标完成情况、研究成果的水平及创新性、成果示范推广、课题对推动北京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高质量发展的贡献、育人效果和组织管理等情况进行评价，并填写专家意见。评价时，既要总结成绩，又要分析存在的主要问题，并严格审核课题成果的真实性。评审结果分为通过、未通过两类。

对于经专家组认定为未通过的课题组，课题负责人须根据专家提出的修改意见，继续研究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对成果的修改工作，附成果修改说明重新申请成果验收。

第十一条 符合结项标准的战略、重点课题，由北京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中心审核并签署明确意见后，将《结题申请书》、专家意见、最终成果、成果转化证明等结题材料，交市社科联、市社科规划办审核备案。审核通过后颁发《北京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课题结题证明》和《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结项证书》。

符合结项标准的一般（决策咨询方向课题除外）、支持、辅导员专项课题，由各高校课题管理部门审核并签署明确意见后，将《结题申请书》、专家意见、最终成果等结题材料交北京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中心审核备案。审核通过后发放《北京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课题结题证明》。

第十二条 由于各种原因终止或者撤项的战略、重点课

题，北京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中心批准审核，整理前期研究成果和相关资料，出具终止或者撤项意见后报市社科联、市社科规划办备案。

由于各种原因终止或者撤项的一般、支持、辅导员专项课题，由各高校课题管理部门初审（决策咨询方向课题除外），出具终止或者撤项意见后报北京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中心复核，最终由北京市委教育工委审批。